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2)

2013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游廣武(主席) 蘇文釗(董事總經理) 吳永青(董事副總經理) 黃志和(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陳達成 鄧宏平
審核委員會	陳國偉(主席) 陳達成 鄧宏平
薪酬委員會	陳達成(主席) 陳國偉 鄧宏平 游廣武 蘇文釗
提名委員會	游廣武(主席) 蘇文釗 陳國偉 陳達成 鄧宏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6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永亨銀行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股份代號	132
網址	http://chinainvestments.quamir.com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5,646,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2.8%，並扭轉去年同期虧損情況，錄得溢利港幣1,525,000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港幣5,884,000元。

業務回顧

酒店業務

在環球經濟仍然動盪不穩、人民幣持續升值及國內嚴控公款消費的客觀因素影響下，桂林整體遊客數量減少，同業間競爭激烈，導致觀光酒店上半年住房率下降16.7%至45%，總營業額為港幣10,869,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6.6%。成本控制方面，觀光酒店繼續嚴控費用開支，有效控制成本，期內成本率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0.38%，克服了物價上漲對酒店經營成本的壓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觀光酒店錄得經營業績虧損港幣2,345,000元。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租金收入為港幣1,16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物業出租率為69.9%，比去年同期上升0.8%。

財務狀況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727,55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7,366,000元），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長期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值為港幣592,24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7,78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長期借貸除總資產）為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49.84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46仙）。

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港幣471,42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4,200,000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4.48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倍），而銀行存款及現金則為港幣535,79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5,422,000元），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新項目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抵押借貸(二零一二年：無任何抵押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人民幣並承擔以人民幣計算的成本，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對收入與成本的匯率波動影響會相互沖減。同時，本集團亦擁有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可作相互對沖。不過，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對國內全資附屬公司投放了大量往來借款，導致因人民幣升值或降值而帶來匯兌收益或虧損，預計人民幣兌港幣升值或貶值5%，則會影響本年度溢利增加或遞減約港幣17,225,000元；綜觀過去數年，人民幣均處於上升趨勢，直至2008年下半年漸趨平穩，董事會認為人民幣匯率未來長期將會持續平穩趨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沒有任何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的需要。

展望

董事會將按既定的經營投資方向，充分利用現有資源，重點投資優質的房地產項目及拓展酒店經營業務，並同時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逐步提升集團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效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約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佛山市南海聯達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203,703,703	1	公司權益	17.14%
廣東南海控股投資 有限公司	203,703,703	1	公司權益	17.14%
梁紹輝	151,610,779	2	公司權益	12.76%
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	151,610,779	2	實益擁有人	12.76%
中國工商銀行	131,657,142		實益擁有人	11.08%
南景灣投資有限公司	121,864,487	3	實益擁有人	10.26%
崔國堅	121,864,487	3	公司權益	10.26%
蒲劍清	121,864,487	3	公司權益	10.26%

附註：

1. 該203,703,703股股份由佛山市南海聯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Prize Rich Inc.所持有，而佛山市南海聯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該151,610,779股股份由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梁紹輝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
3. 該121,864,487股股份由南景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崔國堅先生及蒲劍清先生相等地全資擁有該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登記冊內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記錄。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曾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起計為期十年。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曾授出購股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員工

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248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是以員工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作釐定。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極為重視，並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操守準則。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廣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3,254	15,88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689)</u>	<u>(6,848)</u>
毛利		5,565	9,041
其他經營收入	5	10,522	2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9)	(309)
行政開支		<u>(13,835)</u>	<u>(14,8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63	(5,848)
所得稅(開支)／回撥	6	<u>(1,287)</u>	<u>61</u>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溢利／(虧損)	7	676	(5,7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溢利／(虧損)	11	<u>849</u>	<u>(7,110)</u>
本期溢利／(虧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525</u>	<u>(12,897)</u>
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u>2,935</u>	<u>333</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u>2,935</u>	<u>333</u>
期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收益／(開支)		<u>4,460</u>	<u>(12,564)</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	<u>港幣0.13仙</u>	<u>(港幣1.09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港幣0.06仙</u>	<u>(港幣0.49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1,960	11,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8,855	111,620
		<u>120,815</u>	<u>123,580</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59,540	59,540
存貨		1,550	1,5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874	153,614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5,797	375,422
		<u>605,762</u>	<u>590,169</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2	978	13,617
		<u>606,740</u>	<u>603,7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3,618	116,653
應納稅金		21,697	22,933
		<u>135,315</u>	<u>139,586</u>
流動資產淨額		<u>471,425</u>	<u>464,2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2,240</u>	<u>587,7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8,833	118,833
儲備		473,407	468,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92,240</u>	<u>587,78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 (附註)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8,833	484,159	31,753	40,304	(52,095)	(35,174)	587,780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撥回	-	-	-	(661)	-	661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2,935	-	2,935
本期溢利	-	-	-	-	-	1,525	1,525
	<u>118,833</u>	<u>484,159</u>	<u>31,753</u>	<u>39,643</u>	<u>(49,160)</u>	<u>(32,988)</u>	<u>592,24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833	484,159	31,753	38,555	(54,348)	(141,927)	477,025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撥回	-	-	-	(612)	-	612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333	-	333
本期虧損	-	-	-	-	-	(12,897)	(12,897)
	<u>118,833</u>	<u>484,159</u>	<u>31,753</u>	<u>37,943</u>	<u>(54,015)</u>	<u>(154,212)</u>	<u>464,461</u>

附註：法定公積包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儲備基金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款額累積至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則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u>137,080</u>	<u>26,291</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	(1,006)
已收利息	5,884	274
出售中纖板業務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16,6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淨額	<u>-</u>	<u>13</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1,491</u>	<u>(7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8,571	25,57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422	117,009
匯率轉變之影響	<u>1,804</u>	<u>151</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表示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35,797</u></u>	<u><u>142,732</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的，但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會計師審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要求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資訊，同時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主要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符，以下之政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後，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並沒有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之專案分為兩類：(i)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套期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各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沒有明顯業務變化或經濟環境轉變以影響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金融資產沒有被重新定級。

4. 分部報告

行業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0,869</u>	<u>1,164</u>	<u>1,221</u>	<u>13,254</u>
折舊	(3,743)	–	(369)	(4,112)
分部業績	<u>(2,345)</u>	<u>993</u>	<u>–</u>	<u>(1,352)</u>
利息收入	139	–	5,745	5,884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	–	(2,569)	<u>(2,569)</u>
除稅前溢利				1,963
所得稅開支				<u>(1,2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u>676</u>

4. 分部報告 – 續

分類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分類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纖維板 業務有關 之資產 (已終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10,595	72,600	-	183,195	978	184,173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	1	1	-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35,797	535,797	-	535,797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	7,584	7,584	-	7,584
綜合資產總值	<u>110,595</u>	<u>72,600</u>	<u>543,382</u>	<u>726,577</u>	<u>978</u>	<u>727,555</u>
負債						
分部負債	5,454	669	-	6,123	-	6,123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	-	129,192	129,192	-	129,192
綜合負債總值	<u>5,454</u>	<u>669</u>	<u>129,192</u>	<u>135,315</u>	<u>-</u>	<u>135,31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性資產添置	968	-	113	1,081
折舊	<u>3,743</u>	<u>-</u>	<u>369</u>	<u>4,112</u>

4. 分部報告－續

行業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801	1,088	–	15,889
折舊	(3,564)	–	(128)	(3,692)
分部業績	(290)	862	–	572
利息收入	37	–	237	274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	–	(6,694)	(6,694)
除稅前虧損				(5,848)
所得稅回撥				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5,787)

4. 分部報告 – 續

分類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分類資產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與纖維板 業務有關 之資產 (已終止)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10,095	75,636	-	185,731	13,617	199,348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	1	1	-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75,422	375,422	-	375,42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	152,595	152,595	-	152,595
綜合資產總值	<u>110,095</u>	<u>75,636</u>	<u>528,018</u>	<u>713,749</u>	<u>13,617</u>	<u>727,366</u>
負債						
分部負債	7,334	807	-	8,141	-	8,141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	-	131,445	131,445	-	131,445
綜合負債總值	<u>7,334</u>	<u>807</u>	<u>131,445</u>	<u>139,586</u>	<u>-</u>	<u>139,586</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性資產添置	1,006	-	-	1,006
折舊	<u>3,564</u>	<u>-</u>	<u>128</u>	<u>3,692</u>

4. 分部報告－續

經營地區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地區市劃分之 向外界客戶銷售收益		本期對溢利／(虧損) 之貢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1,677	15,586	(1,697)	331
香港	1,577	303	345	241
	<u>13,254</u>	<u>15,889</u>	<u>(1,352)</u>	<u>572</u>
利息收入			5,884	274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2,569)	(6,6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63	(5,848)
所得稅(開支)／回撥			(1,287)	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溢利／(虧損)			<u>676</u>	<u>(5,787)</u>

4. 分部報告 – 續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691,743	517,940	968	1,006
香港	34,834	195,809	113	-
	<u>726,577</u>	<u>713,749</u>	<u>1,081</u>	<u>1,006</u>

以上所有分部營業額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投資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下，各物業分部所賺取的溢利。這是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助調配資源及評估物業分部表現之用。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末的總資產，與最近期年報所列載的總資產並無重大差別。

5. 其他經營收入

期內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884	274
匯兌收益	4,638	-
	<u> </u>	<u> </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287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61)
	<u> </u>	<u> </u>
	<u>1,287</u>	<u>(61)</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6. 所得稅—續

根據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期內稅項抵免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63</u>	<u>(5,848)</u>
按有關國家的應課稅率計算之稅項	607	(9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14	1,562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447)	(572)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超額撥備	-	(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713</u>	<u>-</u>
期內所得稅(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u>1,287</u>	<u>(61)</u>

7.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溢利／(虧損)已扣除／(撥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2	3,692
核數師酬金	350	2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21	6,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	(10)
匯兌(收益)／損失	(4,638)	1,641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164)	(1,088)
減：年內有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81	11
年內並無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51	152
	<u>(232)</u>	<u>(925)</u>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5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12,897,000元)及本期已發行1,188,329,142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8,329,142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概無發生任何攤薄股份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溢利／(虧損)按下列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25	(12,897)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49	(7,110)
	<u>676</u>	<u>(5,787)</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676</u>	<u>(5,787)</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07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港幣0.60仙)，其乃基於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84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港幣7,110,000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之分母。

10.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812,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5,000元)在中國酒店場所作建設費用。

本集團的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由董事參照市場同類物業的交易價格的證據和估價。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賬面值，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相約。集團的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不產生重估盈餘或虧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沒有任何重估盈餘或虧損已在當期確認。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佛山市南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局「佛山環境主管部門」向佛山市南海康盛木業有限公司(「康盛」)及佛山市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佳順」)(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進行本集團之全部纖維板業務)及合營公司佛山市南海康耀板業有限公司(「康耀」)(乃本集團擁有42%權益之聯營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終止位於佛山市及租予康盛及佳順之原址(包括土地使用權、上蓋物及構築物)(「該物業」)內之纖維板業務營運，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及改善該地區環境。

本公司與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佛山南海區政府」)訂立補償備忘錄。根據補償備忘錄，佛山南海區政府將收回位於佛山市及現時租予康盛及佳順之物業，同時提供不少於人民幣三億元金額予集團及聯營公司作為纖維板業務停產賠償。有關該交易及補償條款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由康盛及佳順持有的存貨由董事按公平值作出評估。董事認為存貨的賬面值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相約，因此沒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降價準備。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溢利／(虧損)		
營業額	2,392	26,163
銷售成本	(1,973)	(26,377)
毛利／(毛虧)	419	(214)
其他經營收入	2,844	4,0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5)
行政開支	(2,414)	(9,5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07)
存貨減值虧損	-	(1,253)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除稅前溢利／(虧損)	849	(7,110)
所得稅支出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溢利／(虧損)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49	(7,110)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溢利／(虧損)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
核數師酬金	-	6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92)	7,08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037	431
現金流入淨額	12,245	7,516

12.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與纖維板業務相關之資產(附註)	<u>978</u>	<u>13,617</u>

附註：

於報告期末，纖維板業務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56
存貨	<u>978</u>	<u>2,961</u>
分類為待出售之淨資產	<u>978</u>	<u>13,617</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天信貸期。按發單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60日	1,458	1,151
61-90日	175	446
91-120日	1	69
超過120日	10	386
	<hr/>	<hr/>
應收賬款	1,644	2,052
其他應收款	7,230	151,562
	<hr/>	<hr/>
	8,874	153,614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與其對應的賬面值相若。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60日	1,018	1,341
61-90日	175	180
91-120日	167	83
超過120日	4,157	4,137
	<hr/>	<hr/>
應付賬款	5,517	5,741
其他應付款	108,101	110,912
	<hr/>	<hr/>
	113,618	116,653
	<hr/> <hr/>	<hr/> <hr/>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集團發行港幣2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到期日」)，年息為1厘，每份港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及不能行使換股權面值港幣75,000,000元票據連同應計至到期日之所有利息約港幣3,908,000元，現已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並按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與其對應的賬面值相若。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u>1,188,329,142</u>	<u>1,188,329,142</u>	<u>118,833</u>	<u>118,833</u>

16. 營運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所租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未償還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638	5,67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	19,150
五年以上	-	13,308
	<u>1,930</u>	<u>38,130</u>

16. 營運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4,599	4,08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69	4,406
五年以上	8,838	1,895
	<u>24,506</u>	<u>10,382</u>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收購Can Manage Trading Limited (「Can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最高或然代價港幣48,000,000元。在Can Manage及其附屬公司即佛山市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佳順」)之綜合純利達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7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0,000,000元時，該款額即須支付。

然而，由於根據供電協定供應電力與蒸氣之電廠暫停運作，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法院法令，就深圳發展銀行佛山分行之一項聲稱申索凍結佳順之資產，故佳順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止期間暫停運作。此外，生產設施與暫停運作前有重大轉變。鑒於上述各事項，加上Can Manage及佳順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利潤未能達到港幣80,000,000元，董事認為集團無責任支付任何或然代價款額。

然而，由於直至報告日仍無法與賣家取得聯絡，董事決定反映該款項為或然負債。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更新及裝修之承擔	50	-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本集團重要管理人士產生下列交易：

(a) 與一間聯營公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從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	-	7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和雙方共同商定的條件進行。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可償還的金額。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短期福利	1,648	1,629
離職雇員福利	46	60
	<u>1,694</u>	<u>1,689</u>

20. 公平值之計量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市場價格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